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42510731000010008	项目名称：	海关支持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5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编码：	1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如委托中央机构行使，地方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及外贸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第十四条：“福田区政府支持区内海关工作需求，为海关更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服务福田经济社会发展等提供全面保障”，我区对海关给予支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如委托中央机构行使，地方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及外贸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第十四条：“福田区政府支持区内海关工作需求，为海关更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服务福田经济社会发展等提供全面保障”，我区对福田海关和皇岗给予支持，及时拨付海关工作经费补助，有效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外贸高质量发展，受补助单位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给予工作经费补助的海关单位数量	2家	家	2家	12.5	12.5	
		质量指标	拨付海关工作经费补助的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拨付海关工作经费补助的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外贸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推动通关便利化发展	有效改善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10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